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原名「健行工業專科學校」，係於民國 55 年 2 月奉教育部許可設立，經歷年改制為「健行技術學院」、「清雲技術學院」、「清雲科技大學」等，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本校目前設有電資、工程、商管及民生與設計等學院。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教職員人數分別為 394 人及 424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會計年度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三)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應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

(四)平衡表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外幣交易

本校之會計記錄係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臺幣入帳，其與實際收入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餘絀。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平衡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核算，因而產生之未實現兌換差異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七)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之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攤銷計算之利息認列於當期餘絀。惟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無法收回之經驗，評估平衡表日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已確定無法回收者，則予以轉銷。

(八)特種基金

特種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其相對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組成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校，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所有其他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餘絀。
- 3.依教育部台會(二)字第 0960016693 號函及「私立大專校院固定資產折舊方法變動問答彙編更新版」規定，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10年~30年
房屋及建築	5年~55年
機器儀器及設備	2年~15年
其他設備	2年~10年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核准處分變賣或已無使用價值而予以報廢時，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並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處分損益轉列「財產交易短絀」或「財產交易賸餘」項目；若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十)無形資產

- 1.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
- 2.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依直線法攤銷，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2~6年
租賃權益	4~6年

(十一)退休撫卹基金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由本校每學期提撥學費收入之 3% 提列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職)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運用，並以「退休撫卹費」列支。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皆可於退休時由該基金給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

自民國 99 學年度起，本校依教育部頒「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 1 倍 12% 之費率，以教職員撥繳 3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私立學校撥繳 6.5% 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 之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十二)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撥充之基金，以作為特定目的使用。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項目辦理決算之餘額認列。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贖餘款權益基金」，包括贖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贖餘款權益基金」係學校當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後有贖餘款者，應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贖餘款權益基金」項目紀錄，其相對調整「累積餘絀」項目。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係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為贖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係將學校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轉列。

3.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學年度結轉至「累積餘絀」。

(十三)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依應計基礎制以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四)所得稅

本校符合依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機關團體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成本與費用占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60%，則免納所得稅之規定。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呈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五)資產減損

於平衡日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依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金額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金額。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依據平衡表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做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平衡表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校本學年度未有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情形。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庫 存 現 金	\$ 24,645.10	\$ 23,436.10
活 期 及 支 票 存 款	239,836,253.60	268,550,583.60
定 期 存 款	1,038,600,000.00	1,006,100,000.00
合 計	\$ 1,278,460,898.70	\$ 1,274,674,019.70

(二)應收款項

項 目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應 收 帳 款	\$ 20,440,223	\$ 27,844,801

(三)特種基金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創 校 基 金	\$ 531,490	\$ 531,490
募 款 基 金	5,264,732	5,277,057
受 贈 獎 助 學 基 金	3,365,048	3,363,079
學 生 就 學 獎 補 助 基 金	909,267	27,813,864
退 休 及 離 職 基 金	1,110,308	997,559
合 計	\$ 11,180,845	\$ 37,983,049

2.上述各基金係活期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存放於銀行。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明細如下：

113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16,323,833	\$ --	\$ --	--	\$ 116,323,833
土地改良物	22,649,012	370,000	--	--	23,019,012
房屋及建築	3,438,243,221	135,000	--	--	3,438,378,22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89,540,333	21,382,315	(63,661,464)	--	1,347,261,184
圖書及博物	266,498,360	3,961,952	(2,390,035)	--	268,070,277
其他設備	494,022,895	4,052,419	(3,761,771)	1,266,400	495,579,943
購建中營運資產	--	--	--	--	--
成本合計	<u>\$ 5,727,277,654</u>	<u>\$ 29,901,686</u>	<u>\$ (69,813,270)</u>	<u>\$ 1,266,400</u>	<u>\$ 5,688,632,470</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16,285,545	\$ 362,546	\$ --	--	\$ 16,648,091
房屋及建築	1,166,055,550	66,322,500	--	--	1,232,378,050
機械儀器及設備	905,330,658	90,335,692	(53,673,157)	--	941,993,193
其他設備	347,537,156	29,520,863	(3,140,217)	144,442	374,062,244
累計折舊合計	<u>\$ 2,435,208,909</u>	<u>\$ 186,541,601</u>	<u>\$ (56,813,374)</u>	<u>\$ 144,442</u>	<u>\$ 2,565,081,578</u>
淨帳面金額：	<u>\$ 3,292,068,745</u>				<u>\$ 3,123,550,892</u>

112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16,323,833	\$ --	\$ --	\$ --	\$ 116,323,833
土地改良物	22,547,519	101,493	--	--	22,649,012
房屋及建築	3,438,243,221	--	--	--	3,438,243,22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27,560,361	44,799,717	(82,819,745)	--	1,389,540,333
圖書及博物	264,853,329	6,284,974	(4,639,943)	--	266,498,360
其他設備	506,641,236	8,680,881	(21,299,222)	--	494,022,895
購建中營運資產	--	--	--	--	--
成本合計	<u>\$ 5,776,169,499</u>	<u>\$ 59,867,065</u>	<u>\$ (108,758,910)</u>	<u>\$ --</u>	<u>\$ 5,727,277,654</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15,946,872	\$ 338,673	\$ --	\$ --	\$ 16,285,545
房屋及建築	1,099,677,384	66,378,166	--	--	1,166,055,550
機械儀器及設備	876,845,353	98,161,081	(69,675,776)	--	905,330,658
其他設備	331,086,847	34,985,025	(18,534,716)	--	347,537,156
累計折舊合計	<u>\$ 2,323,556,456</u>	<u>\$ 199,862,945</u>	<u>\$ (88,210,492)</u>	<u>\$ --</u>	<u>\$ 2,435,208,909</u>
淨帳面金額：	<u>\$ 3,452,613,043</u>				<u>\$ 3,292,068,745</u>

2.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本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截至 113 及 112 學年度，本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資本化之利息。

(五)無形資產

113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75,238,054	\$ 3,088,026	\$ (18,431,376)	--	\$ 59,894,704
租賃權益	1,534,815	--	(268,415)	(1,266,400)	--
成本合計	<u>\$ 76,772,869</u>	<u>\$ 3,088,026</u>	<u>\$ (18,699,791)</u>	<u>\$ (1,266,400)</u>	<u>\$ 59,894,704</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64,695,477	\$ 5,995,669	\$ (18,431,376)	--	\$ 52,259,770
租賃權益	178,720	--	(34,278)	(144,442)	--
累計攤銷合計	<u>\$ 64,874,197</u>	<u>\$ 5,995,669</u>	<u>\$ (18,465,654)</u>	<u>\$ (144,442)</u>	<u>\$ 52,259,770</u>
淨帳面金額：	<u>\$ 11,898,672</u>				<u>\$ 7,634,934</u>

112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86,474,867	\$ 3,914,583	\$ (15,151,396)	--	\$ 75,238,054
租賃權益	--	1,584,815	(50,000)	--	1,534,815
成本合計	<u>\$ 86,474,867</u>	<u>\$ 5,499,398</u>	<u>\$ (15,201,396)</u>	<u>--</u>	<u>\$ 76,772,869</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72,736,070	\$ 7,110,803	\$ (15,151,396)	--	\$ 64,695,477
租賃權益	--	183,925	(5,205)	--	178,720
累計攤銷合計	<u>\$ 72,736,070</u>	<u>\$ 7,294,728</u>	<u>\$ (15,156,601)</u>	<u>--</u>	<u>\$ 64,874,197</u>
淨帳面金額：	<u>\$ 13,738,797</u>				<u>\$ 11,898,672</u>

(六)應付款項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應付	票據	\$ --	\$ --
應付	設備及工程款	4,069,647	18,332,845
其他	應付款項	35,629,462	40,586,925
合	計	\$ 39,699,109	\$ 58,919,770

(七)預收款項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預收款	— 教育部計畫	\$ 86,552,210	\$ 74,630,538
預收款	— 國科會計畫	503,229	1,449,110
預收款	— 產官學計畫	6,995,625	3,037,825
預收款	— 註冊費	7,071,271	1,012,519
預收款	— 住宿費	724,500	988,800
預收款	— 其他	26,105,989	19,796,265
合	計	\$ 127,952,824	\$ 100,915,057

(八)退休金費用及離職金負債

本校依「教職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於113及112學年度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之金額分別計15,982,035元及16,885,731元。

113年及112學年度本校依據「勞工退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本校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認列勞工退休金新制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900,957元及5,197,251元。

(九)權益基金及餘絀

1.本校已辦妥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登記，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向法院登記財產總額分別為 5,804,582,013 元及 5,863,175,856 元。

2.依本校捐助章程規定，本校若辦理解散清算，剩餘財產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所有，做為繼續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3.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項	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期	初	餘	額
		\$ 37,983,049	\$ 11,334,726
加(減)：	調整與特種基金餘額一致	(26,802,204)	26,648,323
期	末	餘	額
		\$ 11,180,845	\$ 37,983,049

4.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

項	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期	初	餘	額
		\$ 1,135,972,021	\$ 1,052,952,006
加：	累積餘絀轉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4,280,497	83,020,015
減：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	--
期	末	餘	額
		\$ 1,190,252,518	\$ 1,135,972,021

5.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

項	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期	初	餘	額
		\$ 2,394,874,971	\$ 2,461,490,317
加(減)：	調整與不動產淨額一致自累積餘絀轉列	(66,180,046)	(66,615,346)
期	末	餘	額
		\$ 2,328,694,925	\$ 2,394,874,971

6. 累積餘絀

項	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期	初	餘	額	\$ 795,623,510.70	\$ 985,225,197.70
減：	累積餘絀轉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4,280,497)	(83,020,015)		
加(減)：	累積餘絀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6,802,204	(26,648,323)		
加：	調整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	66,180,046	66,615,346		
加	：	本	期	餘	絀
				<u>(104,347,710)</u>	<u>(146,548,695)</u>
期	末	餘	額	<u>\$ 729,977,553.70</u>	<u>\$ 795,623,510.70</u>

(十) 學雜費收入

1. 明細如下：

項	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學	費	收	入	\$ 532,465,548	\$ 586,965,664			
雜	費	收	入	114,806,556	132,277,633			
實	習	實	驗	費	收	入	13,473,164	14,927,077
合		計		<u>\$ 660,745,268</u>	<u>\$ 734,170,374</u>			

2. 本校依教育部所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所有收入，均應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十一) 成本與費用

1. 董事會支出

項	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人	事	費	—	董	監	事	\$ 1,999,530	\$ 1,998,147
人		事	費				1,741,042	1,808,814
業		務	費				161,459	349,270
退	休	撫	卹	費			73,489	72,610
出	席	及	交	通	費		660,000	1,060,000
合		計					<u>\$ 4,635,520</u>	<u>\$ 5,288,841</u>

2.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人	事	費 \$ 102,804,706	費 \$ 108,774,779
業	務	費 11,547,003	費 11,390,232
維	護	費 2,056,349	費 2,206,064
退	休	費 4,765,316	費 5,154,347
折	舊	銷 96,205,909	銷 101,885,789
合	計	\$ 217,379,283	\$ 229,411,211

3.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人	事	費 \$ 386,897,043	費 \$ 395,931,179
業	務	費 231,015,205	費 292,777,123
維	護	費 16,617,743	費 19,439,916
退	休	費 15,508,659	費 16,338,326
折	舊	銷 96,808,153	銷 107,950,647
合	計	\$ 746,846,803	\$ 832,437,191

4.推廣教育支出

項	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人	事	費 \$ 27,486,573	費 \$ 24,605,518
業	務	費 43,415,165	費 38,589,228
維	護	費 76,510	費 35,200
退	休	費 535,528	費 518,855
折	舊	銷 1,913,243	銷 1,961,180
合	計	\$ 73,427,019	\$ 65,709,981

5.產學合作支出

項	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人 事	費	\$ 20,539,811	\$ 16,284,019
業 務	費	37,737,436	38,288,907
合	計	\$ 58,277,247	\$ 54,572,926

六、關係人交易：無。

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專任者			無給職者	專任者		無給職者
	註	薪資	勞健保費	出席 交通費	薪資	勞健保費	出席 交通費
1 人		--	--	60,000	--	--	100,000
1 人		--	--	20,000	--	--	100,000
1 人	專任	960,600	90,941	--	957,750	89,897	--
1 人		--	--	60,000	--	--	100,000
1 人		--	--	20,000	--	--	100,000
1 人		--	--	60,000	--	--	100,000
1 人		--	--	60,000	--	--	100,000
1 人		--	--	60,000	--	--	100,000
1 人	專任	902,640	45,349	--	905,080	45,420	--
1 人		--	--	60,000	--	--	80,000
1 人		--	--	60,000	--	--	100,000
1 人		--	--	60,000	--	--	100,000
1 人		--	--	40,000	--	--	80,000
1 人		--	--	60,000	--	--	--
1 人		--	--	20,000	--	--	--
1 人		--	--	20,000	--	--	--
合 計		1,863,240	136,290	660,000	1,862,830	135,317	1,060,000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教育部於民國 112 年 12 月至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進行實地審查時，發現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與台灣技訓教育文化有限公司，因舉辦外籍生入學招生之相關宣傳推廣，與協助學生辦理來台簽證等相關代辦事宜，簽訂合作協議書，惟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 6 條第 3 項之規定，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且不得以實際入學外國學生人數作為支付廠商價金之標準。後因教育部認定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違反上述規定，要求不得支付總金額 14,465,000 元之費用予台灣技訓教育文化有限公司，因此，台灣技訓教育文化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提出民事起訴，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一審敗訴，截至報告日止，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提出二審上訴，該案件於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審理中。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專利權：截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於民國 113 學年度已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用於國、內外之新型、發明或設計之各項專利共 25 件，相關專利尚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

十一、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應付款項	39,699,109	
(二)	代收款項	14,851,748	
(三)	存入保證金	6,848,413	
(四)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110,308	
貨幣性負債小計(A)		62,509,578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24,645.10	
(二)	銀行存款	1,278,436,253.60	
(三)	應收款項	20,440,223	
(四)	特種基金	11,180,845	
(五)	存出保證金	837,793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310,919,759.70	
三、借款淨額(C=A-B)		(1,248,410,181.70)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84,872,660	
五、舉債指數 C/D		0	

註：

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十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項	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	90,000	\$ 37,000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	54,280,497	\$ 83,020,015